

《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使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下称本基金会）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资金来源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企业、单位、组织及员工的捐赠或资助；
2. 国内、国外社会各界自愿捐赠或资助；
3. 货币资金的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资金存放与保管

1. 本基金会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资金存放于以基金会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账户管理由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全面负责；
2. 资金收存与支取由基金财务部（处）负责进行日常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支取资金；
3. 财务部（处）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提供账户信息（包括资金存取记录、资金余额等信息），并每年对比年度预算向理事会进行汇报说明。

第四条 资金使用原则

1. 公益资金的使用须在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2. 本基金会的基金母本由定向与不定向捐赠组成，使用不定向母本应按照年度预算或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实施；定向

捐赠、资助由本基金会按捐赠人意愿实施；

3. 凡本基金会向特定对象进行的捐赠或决定的资助，不得挪作他用；

4. 捐赠者捐赠实物或有价证券的，除直接可以用于救助的以外，其余实物或有价证券可通过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兑现，所得净收入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定向捐赠的，按照捐赠人意愿实施；②非定向捐赠的，所得净收入用于补充基金资产，用于捐赠目的；

5. 每年用于公益慈善目的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基金余额的 8%；

6. 基金会每年的行政办公支出及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不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0%；

7. 本基金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等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本基金会《章程》，本基金会资金使用范围为：

1. 开展济困、扶贫、赈灾、助残等社会救助活动，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改善生存条件，提高发展能力；

2. 资助医疗卫生事业、环境保护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3. 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第六条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1. 本基金会每年编制年度预算计划，具体编制程序及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参见《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2. 定向捐赠由秘书长按照捐赠人意愿签发并实施；

3. 因突发性灾害需采取紧急救助的，由秘书长向理事会

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后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签发；开展救助后由秘书长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第七条 资金保值增值原则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基金会未用于公益慈善目的的货币资金可投资于低兑付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的有价证券。

第八条 本办法经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解释权属本基金会理事会。